

凱帛有限公司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 宗旨

為鼓勵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安心在臺就學，專注學業並提升學習成效，特成立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獎助金額

每年獎勵學習成績及操行優秀學生 5 名，每名發給一萬元獎學金，若申請人數不足，獎項則從缺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、時間及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大四在學僑生或來自東南亞國家之學生，其大三全學年修業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（不含休退學生及延修生）均得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申請者於每年 9 月中旬前（實際日期依當年度商學院網頁公告為準）提出申請，申請者須繳交獎助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，逾期不予補辦。
- （三）本公司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推薦人選中審查，再由本公司代表人面試擇定受獎人選。
- （四）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離校，應予註銷受獎資格，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

本公司成立新南向國家暨僑外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，得視申請人數調整名額及獎助金額，並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